电子邮件是—种用电子手段提供信息交换的通信方式，是互联网应用最广的服务。通过网络的电子邮件系统，用户可以以非常低廉的价格（不管发送到哪里，都只需负担网费）、非常快速的方式（几秒钟之内可以发送到世界上任何指定的目的地），与世界上任何一个角落的网络用户联系。

对于世界上第一封电子邮件(e-mail)，根据资料，有两种说法，其中一种较为广传的是：

1971年，为实现借助于网络在不同的计算机之间传送数据，麻省理工学院博士Ray Tomlinson把一个可以在不同的电脑网络之间进行拷贝的软件和一个仅用于单机的通信软件进行了功能合并，命名为SNDMSG（即Send Message）。为了测试，他使用这个软件在阿帕网上发送了第一封电子邮件，收件人是另外一台电脑上的自己。尽管这封邮件的内容连Tomlinson本人也记不起来了，但那一刻仍然具备了十足的历史意义：电子邮件诞生了。Tomlinson选择"@"符号作为用户名与地址的间隔，因为这个符号比较生僻，不会出现在任何一个人的名字当中，而且这个符号的读音也有着"在"的含义。

虽然电子邮件是在70年代发明的，它却是在80年才得以兴起。70年代的沉寂主要是由于当时使用Arpanet网络的人太少，网络的速度也仅为56Kbps标准速度的二十分之一。受网络速度的限制，那时的用户只能发送些简短的信息，根本别想象那样发送大量照片；到80年代中期，个人电脑兴起，电子邮件开始在电脑迷以及大学生中广泛传播开来；到90年代中期，互联网浏览器诞生，全球网民人数激增，电子邮件被广为使用。